

# 中国植物物种标准名录数据库建设的基本要求

《中国植物物种信息数据库》(以下简称《植物物种数据库》)是由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,植物研究所,武汉植物园和华南植物园联合建设的植物科学数据库,是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库“十一五”战略规划项目的一部分。

《植物物种数据库》是以中国高等植物为核心,采集、集成、整合现有的各相关数据库而建立的一个参考型数据库。应当具有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、有严格质量控制与管理、具有完整性和权威性的特点。其中《标准名录数据库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名录》)是整个数据库的中枢部分,是连接各个子数据库的桥梁和纽带,也是《植物物种数据库》的目录和索引。高质量的《标准名录》是这些特点的集中展现,其质量好坏,直接决定了《植物物种数据库》的质量好坏。为此,制定一个学名标准规范,对《标准名录》的建立,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## 1 适用范围

本规范是以最新版《国际植物命名法规》(《维也纳法规》)为标准,以《中国植物志》学名表(索引)为基础,参考《flora of China》,《international plant names index》(<http://www.ipni.org>),《拉汉英种子植物名称》等文献资料,同时结合对本所数位从事植物学研究的同仁的建议,以及对两万余种(占中国植物总数三分之二左右)中国植物学名的考察结果与经验而建立的。

本规范适用于《中国植物物种信息数据库》。

2 说明：本规范分为原则（3）和正文（4-5）两部分。

### 3 原则

原则一：

本规范作为且仅在《中国植物物种信息数据库》的标准学名清单中强制执行，也可作为其他数据库的建库参考执行。

原则二：

本规范优先以《国际植物命名法规》（《维也纳法规》）相关条文规定为标准，同时参考其他文献，其他文献中与《维也纳法规》相悖的，以《维也纳法规》相关之规定为准。若《维也纳法规》中无相关说明，则综合《中国植物志》及《flora of China》学名索引制定标准，若二者之间不一致，则综合参考其他资料和调查结果，作出选择。

原则三：

每一个分类群只能有一个正确名称，一般为符合《维也纳法规》的，最早的那个名称，该名称以《中国植物志》学名索引为基准，若在《flora of China》中有变动的，以《flora of China》为准。

原则四：

植物标准学名只能以拉丁文或拉丁化的词汇表示

原则五：

其他参考资料中若出现与《维也纳法规》相违背的情况，以《维也纳法规》相关规定为准。

### 4 分类系统及分类等级

## 4.1 分类等级

按照《维也纳法规》之规定，分类等级从上至下依次为界（regnum）、亚界（subregnum）、门（divisio or phylum）、亚门（subdivisio or subphylum）、纲（classis）、亚纲（subclassis）、目（ordo）、亚目（subordo）、科（familia）、亚科（subfamilia）、族（tribus）、亚族（subtribus）、属（genus）、亚属（subgenus）、组（sectio）、亚组（subsectio）、系（series）、亚系（subseries）、种（species）、亚种（subspecies）、变种（varietas）、亚变种（subvarietas）、变型（forma），亚变型（subforma）。本清单的分类等级遵照此规范。

## 4.2 分类系统

### 4.2.1 蕨类植物按照秦仁昌系统

### 4.2.2 裸子植物按照郑万钧系统

### 4.2.3 恩格勒（1964）系统。

该系统为恩格勒系统的十二版，共 62 目 344 科。

## 5 学名规范

### 5.1 科及科以上单位名称规范

#### 5.1.1 科名规范

5.1.1.1 科名必须符合《维也纳法规》规则 18 之规定。

#### 5.1.1.2 关于保留名

《维也纳法规》规则 18.5 之规定：“下列长期使用的名称被视为合格发表了：*Compositae* (*Asteraceae*; 模式 *Aster* L.); *Cruciferae* (*Brassicaceae*; 模式 *Brassica* L.); *Gramineae* (*Poaceae*; 模式 *Poa* L.);

*Guttiferae* (*Clusiaceae*; 模式 *Clisia* L.); *Labiatae* (*Lamiaceae*; 模式 *Lamium* L.); *Leguminosae* [*Fabaceae*; 模式 *Faba* Mill. (= *Vicia* L.) ]; *Palmae* (*Arecaceae*; 模式 *Areca* L.); *papilionaceae* (*Fabaceae*; 模式 *Faba* Mill. ); *Umbelliferae* (*Apiaceae*; 模式 *Apium* L.)。 ”

## 5.2 属名称规范

属名称应当符合《维也纳法规》规则 20 之规定

## 5.3 种名称规范

### 5.3.1 种名称由属名，种加词及命名作者构成

### 5.3.2 属名应当符合《维也纳法规》规则 20 之规定

### 5.3.3 种加词应当符合《维也纳法规》规则 23 之规定

### 5.3.4 作者引证

#### 5.3.4.1 作者引证应当符合《维也纳法规》之相关规定

#### 5.3.4.2 作者引证的几点说明

- 1 基原异名命名人：写在第一个位置，用圆括号标记
- 2 共同命名人按先后顺序排列，在最后两个之间用“et”连接，其余用逗号连接
- 3 替代作者：放在最后，用“ex”连接，共同发表的，参照上条
- 4 作者名字缩写：按照《维也纳法规》相关规定

#### 5.3.4.3 文献引证部分

文献引证学名的组成部分，按照《维也纳法规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5.4 关于种以下单位名称规范的说明

变种：用“var.”表示

亚种：统一用“subsp.”表示

品种：用“cv.”表示